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前后的内容如下表所示：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规范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工作秩序和行为方式，保证公司董事会依法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承担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和《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的相关法规，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工作秩序和行为方式，保证公司董事会依法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承担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的相关法规，制定本规则。
修订后条款为新增内容，后续条款编号顺延	第十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

修订前	修订后
	<p>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p>
<p>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二）具备本规则第十四条所规定的独立性；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二）具备本规则第十五条所规定的独立性； （五）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或在相关机构中任职的人员；</p>	<p>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修订前	修订后
<p>(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p>	<p>(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p> <p>(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p> <p>(八)深交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4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p>
<p>第十七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被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p>	<p>第十八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被深交所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p>

修订前	修订后
<p>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p>	<p>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交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p>
<p>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情形，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免职独立董事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p>	<p>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p>
<p>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p> <p>（四）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p> <p>（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p>	<p>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p> <p>……</p> <p>（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五）提议召开董事会；</p> <p>（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p>

修订前	修订后
<p>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除第（三）、（五）项职权外的其他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p> <p>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第（五）项职权需要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如上述 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东征集投票权；</p> <p>（七）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七）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款第（一）、第（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p> <p>如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第二十二條 独立董事除履行前条所述职权外，还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p> <p>（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应当就前款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独立董事应在年报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p>	<p>第二十三條 独立董事除履行前条所述职权外，还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p> <p>（五）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六）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七）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p> <p>（八）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九）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p>

修订前	修订后
<p>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p>	<p>(十) 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p> <p>(十一)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p> <p>(十二)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股票及衍生品投资等重大事项；</p> <p>(十三)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上市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p> <p>(十四) 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交所交易；</p> <p>(十五)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p>(十六) 有关法律法规、深交所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应在披露年报时，对公司报告期内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名，可以设副董事长一名。</p>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p> <p>（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资产事项、委托理财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1 条规定的交易事项，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p> <p>董事会的权限为：</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p>	<p>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事项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1.1 条规定的交易事项，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p> <p>董事会的权限为：</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50%（不含 50%，下同），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涉及的资产净额占</p>

修订前	修订后
<p>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5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p> <p>.....</p>	<p>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5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三）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5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p> <p>.....</p>
<p>第六章 董事会议事规则</p>	<p>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制度</p>
<p>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p> <p>（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三）监事会提议时；</p> <p>（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p> <p>（六）总经理提议时；</p> <p>（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p> <p>（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三十二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三十二条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p>	<p>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的提案管理流程，按照公司《董事会提案管理办法》执行。</p>

修订前	修订后
<p>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p> <p>（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p> <p>（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p> <p>（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p> <p>（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提议日期等。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p> <p>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p>	
<p>第三十八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p> <p>委托书应当载明：</p> <p>（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p> <p>（二）委托人不能出席会议的原因；</p>	<p>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修订前	修订后
<p>(三) 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p> <p>(四) 委托人的授权范围、有效日期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p> <p>(五)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签字、日期等。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p>	
<p>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重大融资等事项时，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p>	<p>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重大融资等事项时，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p>
<p>第四十六条 除本规则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p> <p>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p>	<p>第四十七条 除本规则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同意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p> <p>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p>

修订前	修订后
盾的，以时间上后形成的决议为准。	盾的，以时间上后形成的决议为准。
<p>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p> <p>（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p> <p>（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p> <p>（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p> <p>（五）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p> <p>（六）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p> <p>（七）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p> <p>（八）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p>	<p>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会议议程；</p> <p>（四）董事发言要点；</p> <p>（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除上述修订内容和条款外，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于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5 日